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**秣陵街道2026-2027年高层复建房零星维修工程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**秣陵街道2026-2027年高层复建房零星维修工程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江苏东宸建设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2.461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.25062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